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和平	是	1804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8月1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9%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和平	是	1804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9%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28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本次质押后，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17,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